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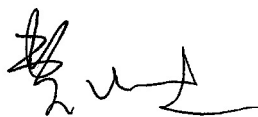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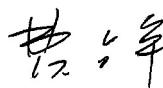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示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费战波



费占军

